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JTZ[2020]02046

采 购 单 位：南宁急救医疗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合同.....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南宁急救医疗中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JTZ[2020]02046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服务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内容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	采购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资金来源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对 120 调度信息系统（三级）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4.5	14.5	财政资金
报价超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磋商无效。					

四、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具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2 时 30 分到 5 时 30 分，双休

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请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1 楼 1113 室）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份，售后不退。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持以下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附复印件）；（3）营业执照复印件；（4）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社保凭证复印件；（5）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6）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复印件。上述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材料齐全、有效，核查通过方可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2000.00 元，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账号并确保其到账。

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经开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古城支行；

银行账户：8001 0322 6400 012。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 2020 年 9 月 8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前递交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1 楼），逾期不受理。

八、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 年 9 月 8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1 楼），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保证金转账底单原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九、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南宁急救医疗中心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26 号

联系人及电话：李科长，0771-5672354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1 楼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全工，0771-2863138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http://www.gxjt.net>（广西建通投资集团网）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二章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JTZ[2020]02046
2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4.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7.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组织。
5	8.1	<p>价格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p> <p>（1）磋商书（附件一）；（必须提供）</p> <p>（2）磋商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p>
6	8.2	<p>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p> <p>（1）磋商保证金交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p> <p>（2）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①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②供应商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p> <p>（3）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原件备查）</p> <p>（4）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提供。（原件备查）；（必须提供）</p> <p>（5）供应商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6）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p>

		反面复印件；（ 自然人除外必须提供 ）（格式见附件）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格式见附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格式见附件） （9）商务响应表；（ 必须提供 ）（格式见附件） （10）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必须提供 ）（格式见附件） （11）售后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1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 （13）获奖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磋商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5）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或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7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60日历天。
8	1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u>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u> ，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按《磋商公告》第七条规定。 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经开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古城支行； 银行账户：8001 0322 6400 012。 备注：磋商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其磋商无效。
9	13.1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0	14.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1	15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及地址： <u>具体详见磋商公告。</u>
12	19.2	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	19.4.1	磋商开始时间： <u>具体详见磋商公告。</u>
14	19.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保证金底单原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保证金底单原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5	19.4.3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16	28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7	37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1-2863138，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1楼
18	其他内容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宁急救医疗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3.2 其他：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3.3 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资料。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

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8.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4.1 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4.2 供应商使用支票、汇票、本票的，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成交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4.3 供应商使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5.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各种相关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全部工作。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4.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14.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

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5.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

23.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如有）

28.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接采购人书面退付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1.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签订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6. 代理服务费

36.1 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经开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古城支行；

银行账户：8001 0322 6400 012。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规定，为了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南宁急救医疗中心**计划采购一家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机构对相关等级保护对象开展等级测评工作，衡量等级保护对象是否达到相应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

二、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p>★1、总要求</p> <p>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对 120 调度信息系统（三级）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p> <p>2、标准依据</p> <p>《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p> <p>《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p> <p>《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p> <p>《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p> <p>《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p> <p>《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p> <p>★3、测评内容</p> <p>安全通用要求</p> <p>安全通用要求测评内容应包括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大类，其中技术类应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测评，安全管理类测评应包括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五个</p>

		<p>方面的测评。</p> <p>4、测评方法</p> <p>在测评实施过程中，应采用访谈、检查和测试、渗透测试等测评方法进行，并与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相符。</p> <p>访谈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引导信息系统相关人员进行有目的的（有针对性的）交流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p> <p>检查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对测评对象（如管理制度、操作记录、安全配置等）进行观察、查验、分析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p> <p>测试是测评人员使用预定的方法/工具使测评对象产生特定的行为，通过查看和分析结果以帮助测评人员获取证据的过程；</p> <p>渗透测试是模拟黑客的攻击方法，对受保护对象的应用系统、主机、网络进行攻击，从而验证测评对象的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的一种评估方法。</p> <p>5、服务成果</p> <p>测评完成后，出具符合等保 2.0 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且公安机关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p>
商务要求表		
完成期限及服务地点		<p>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p> <p>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进场测评，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现场测评工作。现场测评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该项目的测评报告。出具报告后该项目验收。</p> <p>2、服务地点：广西区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有测评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或提供复测服务之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p>
其他要求		<p>★1、竞标人提供的测评人员必须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或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信息/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项目组成至少包括五名测评师，分别为一名高级测评师、一名中级测评师和两名初级测评师，一名质量监督人员；现场测评人员不少于三名测评师，至少包</p>

	<p>括一名中级测评师，2名初级测评师。</p> <p>2、竞标人如在南宁设有常驻的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成交人必须签署相关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协议要求。</p> <p>4、竞标人在广西有同行业项目服务案例，如有请提供。</p> <p>5、竞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实施、售后服务方案。</p>
<p>保密要求</p>	<p>测评单位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对采购人网络安全信息进行严格保密。</p>
<p>报价要求</p>	<p>本项目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p>
<p>说明</p>	<p>1、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磋商无效。</p> <p>2、磋商小组认为，某参与磋商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p> <p>3、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p>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资信及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20分)	<p>报价 (满分 20 分)</p> <p>(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磋商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磋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磋商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p>

			<p>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p> <p>（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2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测评技术方案分（满分 20 分）	<p>未提供技术方案或技术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为 0 分。</p> <p>一档（7 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需求（非实质条款）有负偏离或漏项的，测评措施较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14 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较详细描述了项目测评实现方式，方案可行，具有一定的先进性。能较详细描述投入本项目测评的主要内容、采用的测评的标准、测评方法。人员结构、任务分配，进度安排比较合理，能提供比较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p> <p>三档（20 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在满足二档的要求基础上，能详细描述投入项目测评的主要内容、采用的测评的标准、测评设备的型号、测评方法、保密承诺。人员结构科学，任务分配妥当，进度安排合理，能提供具体质量保证措施的，且措施合理、操作性强的。</p>
		实施方案分（满分 30 分）	<p>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为 0 分。</p> <p>一档（10 分）：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咨询保障服务、重要时期咨询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文档管理咨询、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且磋商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投入 10 人以上稳定的技术服务队伍。</p> <p>二档（20 分）：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故障咨询服务、重要时期咨询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文档管理咨询、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详细，故障处理咨询措施可行性、及时性、可操作性较强，重要时期咨询保障措施针对性、可行性较强，人员保障预案、资源协调预案考虑较周全，应急服务管理方案比较细致、全面，有比较详细的服务管理方案，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较高。服务团队中至少包含高级测评师 1 人，中级测评师 2 人，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工程</p>

			<p>师证书 1 人,且磋商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投入 15 人以上稳定的技术服务队伍。</p> <p>三档（30 分）：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故障咨询服务、重要时期咨询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文档管理咨询、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完整、详细，故障处理咨询措施可行性、及时性、可操作性强，重要时期咨询保障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人员保障预案、资源协调预案考虑周全，应急服务管理方案非常细致、全面，有非常详细的服务管理方案，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较高。服务团队中至少包含高级测评师 2 人，中级测评师 5 人，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工程师证书 2 人，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CISP-PTE）1 人，且磋商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投入 20 人以上稳定的技术服务队伍。</p>
3	<p>商务分 （满分 30 分）</p>	<p>商务分（满分 30 分）</p>	<p>（1）竞标人近三年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份得 0.5 分。（满分 3 分）</p> <p>（2）竞标人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满分 3 分）</p> <p>（3）竞标人具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3 分。（满分 3 分）</p> <p>（4）竞标人获得 3 年及以上公安部颁发的全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先进单位证明，得 3 分。（满分 3 分）</p> <p>（5）竞标人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组织的等级保护测评类能力验证中取得“满意”结果的，每份得 1 分。（满分 3 分）</p> <p>（6）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 CIIP-I 证书，得 3 分。（满分 3 分）</p> <p>（7）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 CIIP-E 证书，得 3 分。（满分 3 分）</p> <p>（8）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颁发的内审员（CCAI）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p> <p>（9）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颁发的《原创漏洞证明》的，提供证书复印件，每份得 1 分，满分 5 分。</p> <p>（上述人员中属招聘人员的须提供竞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p>
<p>总得分=1+2+3。</p>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附件一：

磋商书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表；
2. 商务响应表；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开户银行：帐号/行号：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

项号	服务或设备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磋商报价（元） ③=①×②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交付时间：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磋商总价。磋商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三：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

项号	服务或设备名称	发标要求（即：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服务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要求及要求各条款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

商务条款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逐条对应商务最低要求进行承诺，并申明与商务条款要求各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五：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及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保证金转账底单原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附件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合同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各分标可根据项目特点填写）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中间性成果及最终成果。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

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资料保密

甲方与乙方签订资料保密协议，乙方不得对第三方泄漏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及成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对服务有异议的，在收货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培训

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培训服务。培训时间、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2.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乙方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3. 履约保证金：
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其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批准的。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另需足额赔偿甲方。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验收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按甲方书面通知规定时间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款额 3%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合同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款额 3‰滞纳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第三方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

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服务方案；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